

本招生簡章依據112年12月13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120123626號函核定之「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114年10月14日(114)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南亞技術學院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春季班)

校 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服務電話：(03)4361070 轉 8102

招生資訊：<http://www.nanya.edu.tw>

電子信箱：ICO@nany.edu.tw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I
申請流程概覽	III
學雜費、住宿費與保險費預估	IV
獎學金資訊	IV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
壹、申請資格	1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3
參、申請方式	4
肆、報名費用	4
伍、申請具備資料	4
陸、錄取原則	5
柒、修業年限	5
捌、放榜	5
玖、新生註冊入學	6
拾、申訴	6
資料檢核表（適用紙本報名者）	7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8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9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10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1
（適用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1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2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位置圖	13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14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5
其他注意事項	18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26

114學年度春季班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程
公告招生簡章	2025年10月24日(五)
報名日期	2025年11月03日(一) 至 2025年12月26日(五)
報名表收件截止日	2025年12月26日(五)
公告錄取[註3]	2026年01月26日(一)
報到聯繫	2026年01月26日(一) 至 2026年01月30日(五)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6年01月30日(五)
報到及開學	2026年02月23日(一)

備註：

1. 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www.nanya.edu.tw>
2. 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時間。
3.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構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及錄取通知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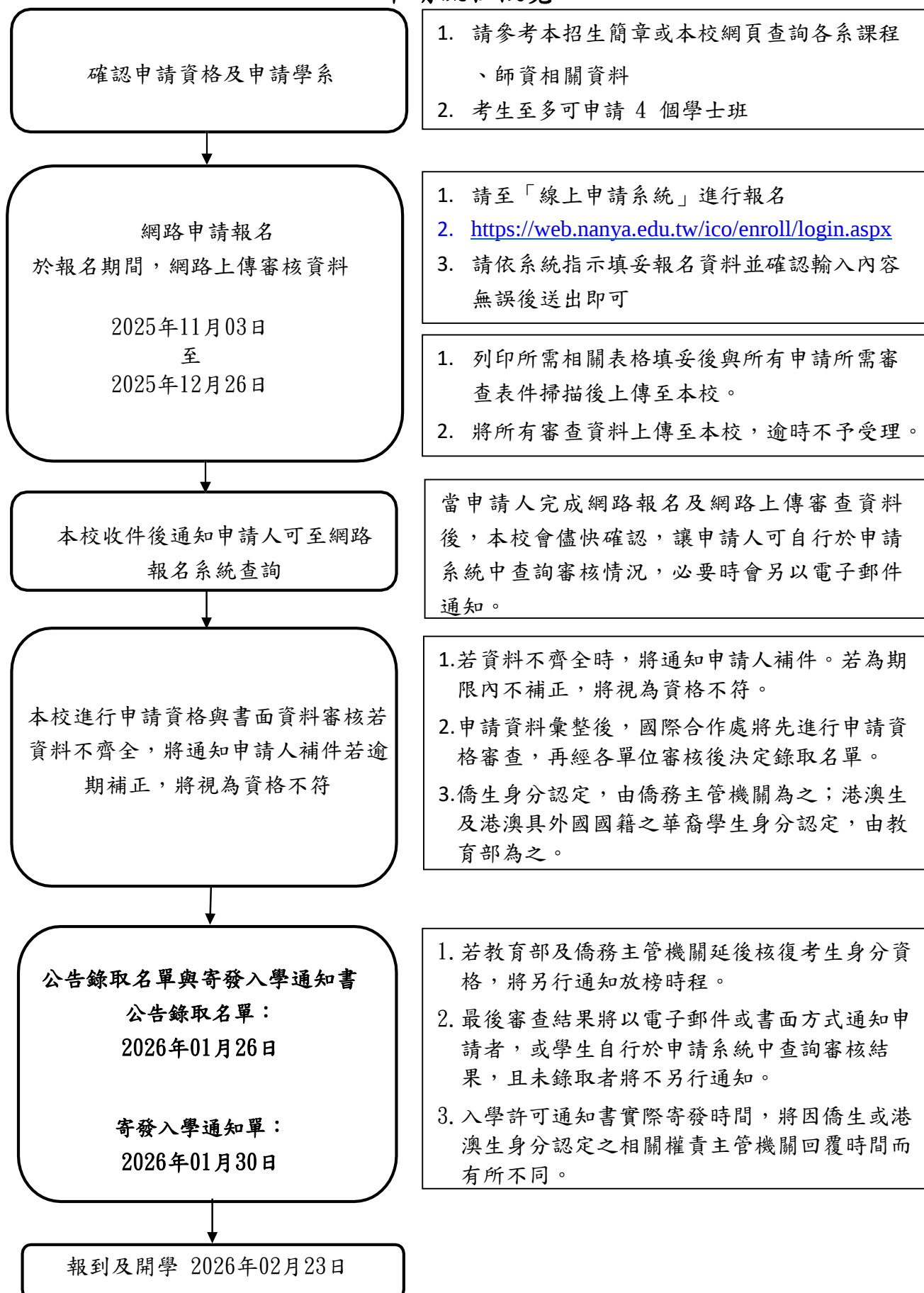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諮詢及服務單位聯絡方式

國際合作處 杜文迪

電話：+886-3-4361070 分機 8102

E-mail: ICO@nanya.edu.tw

申請流程概覽



學雜費、住宿費與保險費預估

茲提供 114 學年度(2025 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以新臺幣計),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s://web.nanya.edu.tw/atof/>供參考:

(一)學雜費：

系 \ 費用	每學期費用	備註
機械工程系	51,556元	
資訊工程系	51,556元	
室內設計系	51,556元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47,086元	
幼兒保育系	47,086元	

(二)住宿費：新生其宿舍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安排。

項目	每學期費用	備註
宿舍費	11,000 元/雅房	註：除住宿費外每人另加收住宿保證金1,000 元(依各宿舍規定收取)，保證金退費依各宿舍相關規定辦理。

(三)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學期約 750 元
傷病醫療保險	每學期約 3,000 元 (首次來臺僑生補助約 580 元)
全民健康保險	826 元/月

註1：來臺已居留滿六個月者，依全民健保法規定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註2：尚未符合全民健保資格，應投保傷病醫療保險，保障在臺就醫益。

獎學金資訊

項 目	內 容	申 請 資 格
入學獎學金	新台幣 20,000 元	須完成報到與註冊
生活補助獎學金	新台幣 20,000元/學期 (第2-8學期)	缺曠課達1/9(含)以上者，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註二】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六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4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8)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

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修 12 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二)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註一】上述第(一)、(二)項文件皆須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或在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另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五、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六、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七、僑生及港澳生經本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錄取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招生考試。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114 學年度春季班單獨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名額：共23名

學士班－春季班招生系（2026年2月入學）

系別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一年級
機械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一年級全系組 共計23名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資訊工程系系統與網路工程組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系	

注意事項：

一、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二、學士班修業年限以4至6年為原則。

三、依個人興趣可申請至多4個學士班。

四、須與一般生一同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五、各系所別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申請人應自行查詢或與詢問相關資訊。

六、本校上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08:00-17:00。

連絡電話：+886-3-4361070#8102。

參、申請方式

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4個學士班。

一、申請期間

報名時間：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00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6:00 止。

二、申請方式：網路報名、紙本報名

(一)網路報名者請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web.nanya.edu.tw/ico/enroll/login.aspx> 點選「線上申請」進行報名。請依系統指示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輸入內容無誤後送出即可。

※請特別留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6:00 關閉，未在此時限前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上傳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紙本報名者請將申請資料備妥後郵寄至本校國際合作處（附件七）。

肆、報名費用

免收報名費用。

伍、申請具備資料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二、上傳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由系統產生。

(二)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請勿上傳生活照）。

(三)身分證件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四)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 僑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2.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2)報名資格確認書。

(五)學歷證件

1.最高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高中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2)高中已畢業者，繳交高中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歷年成績單。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馬來西亞 SPM 成績或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1】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

【註2】上述高中成績單應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自傳與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內容格式不拘。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或其他有利等資料。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陸、錄取原則

一、經本校審議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二、本校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

三、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捌、放榜

一、錄取名單於 2026 年 0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處首頁，另以E-mail寄發錄取通知。

二、如欲放棄就讀本校錄取科系，請於 2026年 01 月 30 日前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並掃描後寄至ICO@nanya.edu.tw。

三、實際放榜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

提前或延後公告於本處首頁，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四、本校預定於2026 年 01 月 30 日陸續寄發「入學許可」（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與通知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玖、新生註冊入學

一、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將以國際快遞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單與註冊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收取信件，並於時限內完成通訊報到。

二、錄取新生，請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三、錄取新生應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護照。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

拾、申訴

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或有其他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 2026年01月30日前郵寄相關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報名系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訴理由與佐證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對於考生所提疑義，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附件一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資料檢核表（適用紙本報名者）

申請人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人英文姓名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 交 表 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本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1	
三	身分證件影本： ➤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4.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	
五	學歷證明影本（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1	
六	書面審查資料〈請逐一勾選，詳參本簡章第伍點審查資料說明〉： ☐ 自傳 ☐ 讀書計畫 ☐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_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附件二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系或學位學程（就讀志願序）		1		3		請貼最近三個月 本人半身正面脫帽 2吋照片1張	
		2		4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英文	(First) (Middle) (Last)				☐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籍貫				移居僑居地年份		
	國籍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國別
	僑居地通訊地址						
E-mail					僑居地聯絡電話		
家長資料	父親	姓名	(中)		母親	(中)	
			(英)_____			(英)_____	
		(First) (Middle) (Last)		(First) (Middle) (Last)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 至 中五)		相當於臺灣高中三年級(FORM 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所在地						
	入學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_年____月			
注意事項		1. 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將依所填資料提報相關單位進行身分認定；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2. 本人已詳閱簡章附件六之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申請人簽名：_____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2026年2月28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二、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來臺後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立切結書人（簽名）：

護照號碼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親筆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四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姓名)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6年1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立聲明書人(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親筆簽名,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件五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適用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_____具_____有永久居留資格，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兼具_____國籍，申請於西元2026年來臺就學，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立切結書人（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親筆簽名，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件六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身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份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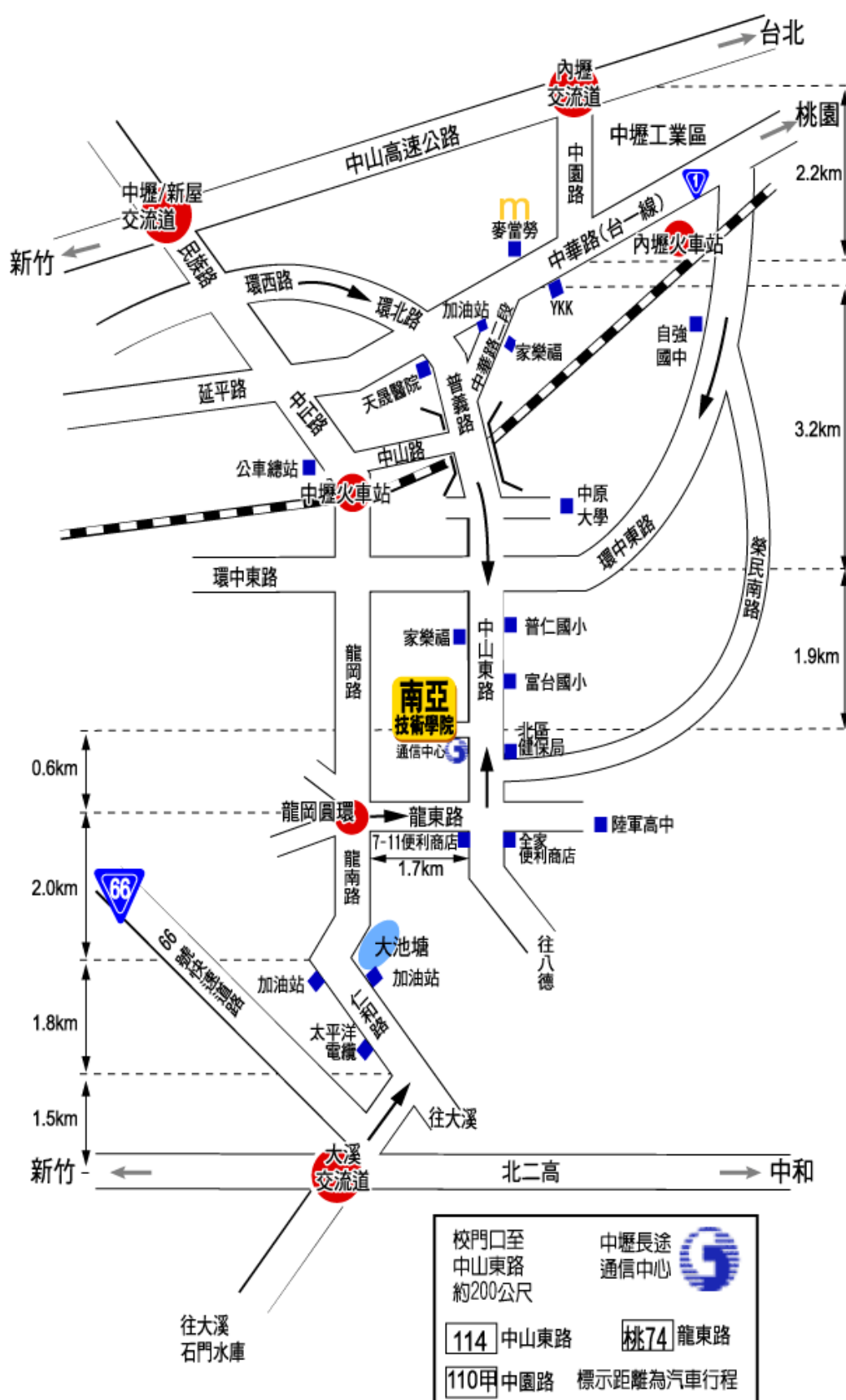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https://reurl.cc/rQnDqr>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位置圖



附件八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申請人 姓名		護照號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E-mail			
本人錄取 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監護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 監護人) 簽章後，請於 2026年 01 月 30 日前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並掃描後寄至IC0@nanya.edu.tw本校國際合作處。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學校章戳：

承辦人 簽 章：

日 期：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簽證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近6個月內)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

- (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

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香港學生】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7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50043659 號函，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一) 請於辦公時間內，赴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7室(灣仔港鐵站A1出口)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依一般序辦理入臺簽證。

(二) 申辦所需資料：

1. 入學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
2. 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
3. 現持有效6個月以上護照正本及有照片資料頁影本1份。
4. 申請入臺簽證費用港幣75元（請自備零錢）。
5. 2年內2吋證件照片1張（白底彩色）。

(三) 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1份。

(四) 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20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3 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正本將由香港警務處郵寄本處代轉內政部移民署。

備註：

1. 如非本人辦理入臺許可證，須一併帶備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2. 赴臺入學註冊時，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居留證」，費用新台幣1,000元（約折合港幣280元），請備妥有關文件(可參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之網頁(<http://www.immigration.gov.tw>)辦理。

【澳門學生】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1. 入學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2. 澳門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
3. 有效期 6 個月以上澳門特區護照正本及影本 1 份。
4. 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
5.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
6. 簽證費新台幣600元(需以信用卡繳費)，並於雲端線上申辦。

雲端線上申辦入臺證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以上繳交之證明文件需以（A4 格式）影印。

【持外國護照之澳門學生】

有關持外國護照之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1. 簽證申請表。至「線上填寫申請表(<https://visawebapp.boca.gov.tw>)填寫一般簽證申請表，填完後上傳並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
2. 最近6 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照片2張。
3. 有效期6 個月以上澳門特區護照正本及有照片資料頁影本1份。
4.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
5. 入學通知書正本及影本1份。
6. 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1份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
7. 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8.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
9. 簽證費用（澳門幣536元或406元）。

詳細資訊請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https://www.teco-mo.org/cp.aspx?n=9CC7D9EF47DBFA58&s=8BAD7390610E67BD>)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0座。

總機：(853)2830-6282；港澳、大陸人士赴臺簽證：(853)2830-6289#2。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將不再就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進行錄取作業。
- 二、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或港澳生。
- 三、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八、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九、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2009年1月1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 十、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十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為確定僑生及港澳生之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進行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審查。

十二、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單獨招收僑生招生規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單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辦法、本校相關法規及本校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

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若有修改請以教育部公布網站為準 <https://reurl.cc/y4jN6>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12年11月2日 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7日 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13日 經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120123626號函核定

- 一、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三、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實施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且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四、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3.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4.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應繳附之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本招生之入學許可，應註明其僑生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以利駐外機構核發簽證。
-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招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管控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八、甄選方式、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及港澳學生專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九、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並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
- 十、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如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其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並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相關獎補助辦法申請各種獎學金。
- 十三、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十五、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